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

关于昆明市教工第二幼儿园滇池星城园区合作办学经费项目支出绩效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为不断增强呈贡新区的服务配套功能，增加呈贡新区优质教育资源总量，充分发挥名校的资源优势和品牌效应，本着“加强合作，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2015年昆明市教育体育局与呈贡区签订《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与昆明市教育局合作办学协议书》，共同举办昆明市教工二幼滇池星城园区。按照协议约定“甲方（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负责承担建设资金、办学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一次性购置教学设备、装修改造等经费的30%”。

根据《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建议安排合作办学单位2021年度预算的函》，经市教育体育局依据市财政局批复的2019年各校（园）决算支出数进行测算，结合协议约定比例，呈贡区2021年安排市教工二幼滇池星城园区合作办学经费741.08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1年呈贡区财政下达昆明市教育局与呈贡区合作办学经费741.0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下达后，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严格按照流程将专项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学校，并督促学校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学校收到资741.08万元，实际支出629.18万元，主要用于临聘人员工资发放、校园安保服务、园区环境提升改造、功能室建设提升、新增设施设备等。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在经费的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合作办学协议》，将合作办学经费项目纳入部门财政资金预算，在财政资金下达后，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批复数将专项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学校。市、区两级教育主管部门严格监督学校按照相关程序完成项目实施。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为保障财政资金规范使用，发挥最大效益，幼儿园成立了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园长 (法人)任组长、后勤副园长和书记任副组长，职责明确，有分工有合作，以保证预算经费能达到预期的使用效果。预算批复及资金下达后，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依据《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办理招投标手续，采购结束后，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付款手续。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制定了《昆明市教工第二幼儿园内控制度》、《昆明市教工第二幼儿园财务工作制度》、《昆明市教工第二幼儿园各工作岗位工作流程》，切实有效地保证了财政资金专款专用。项目资金管理领导小组确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立项、预算申请、政府采购、招投标、合同签订、项目跟进、竣工验收等系列工作进行全程跟进及负责。学校严格按项目计划和规定用途专款专用，此专项经费支出规范、合理，无虚列、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的现象。

（三）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昆明市教工第二幼儿园滇池星城园区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要求，严格按照采购相关程序办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所有采购皆已落实到位。经核算，2021年度项目结余资金共111.9万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2021年度昆明市教育局与呈贡区合作办学经费（昆明市教工第二幼儿园滇池星城园区2019年呈贡区应承担30%部分）741.08万元，实际支出629.18万元，截止目前，全部项目都已落实到位。

（二）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根据办园特色、理念对幼儿园进行形象提升，有效促进幼儿园的发展，同时为幼儿创设安全、卫生、舒适、愉快的环境，以保证幼儿健康、快乐地成长。2021年按照园内控制度的规定，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完成合作办学各个项目，截止2020年12月，项目所实施的内容已按要求完成。

（三）项目的有效性分析

2021年度预算批复昆明市教工第二幼儿园滇池星城园区专项资金项目741.08万元，实际支出629.18万元，幼儿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资金得到正常、合理、合法的使用，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完成所有设备的采购及安装，按时供货，在规定时间段内完成施工与调试，设备与材料节能环保，让家长放心。项目实施提升了学校环境，让幼儿及教职工在安全、优美的环境中学习生活，保证教学、科研活动的顺利进行，提高幼儿园办园质量，增加幼儿园的社会声誉，为打造优质学前教育提供有力保障。

五、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负责人业务熟练程度

项目负责人多身兼数职，对项目申报、实施、政府采购及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了解，造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容易违反相关规定。

（二）在项目及资金执行过程中存在的诸多因素

因多方客观或主观因素的限制，如无法掌控信息化项目立项、政府采购等环节的时间，导致个别项目的实施、合同订立的时间滞后于项目立项规定时间。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